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高瑞蓮
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70227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當事人或被調查人要求錄音、錄影及不配合調查時之建議處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併復國立屏東大學107年12月24日屏大秘字第1070400384號函詢事項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0條第4項規定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，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，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」另依總統107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61號令公布性平法相關修正條文，其中第36條第4項規定：「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，而無正當理由者，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。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，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。」請學校向事件當事人及其他協助調查之人說明上開法律之規定。若經書面通知送達程序，疑似行為人仍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者，得依法函報本部裁罰。
- 三、調查過程之錄音、錄影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64條規定，調查程序進行中之訪談應作成訪談紀錄，為紀錄之正確性，需以錄音輔助之。至錄影與否，建議學校審酌設備及經調

敬啟

查小組評估調查過程中確有蒐集影像作為事證之必要性而決定之。請調查小組向相關受訪者說明調查訪談過程中錄音（若需錄影亦需說明理由），係為保障其陳述意見作成紀錄之正確性，錄音非需經渠同意（訪談後亦得至學校聽錄音檔檢閱訪談紀錄之正確性）。另依性平法第22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」爰當事人或被調查人不得自行錄音，以避免資訊外洩而干擾調查程序及影響調查結果，或衍生雙方當事人間不必要之傷害。倘疑似行為人以受拒絕自行錄音之要求而不配合調查，以其非屬性平法第36條第4項之正當理由，仍得依該項規定函報本部裁罰。

四、上開屬程序釋疑說明，併函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請周知所屬學校）、各國立國民小學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